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WP.16
1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

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立陶宛、
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 我们，参加本宣言的每个国家的政府，遗憾地注意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未能就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所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称为“非杀伤人员地雷”或“反车辆地雷”)以协商一致达成一项包含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新的议定书。

2. 鉴于对这些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注，我们每个政府拟采取必要步骤，作为国家政策事宜，实行下列做法：

- (一) 不在标界区外使用任何不可探测的反车辆地雷。可探测的地雷是指在布设后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埋在地下 5 厘米处所产生的信号，并可用通常具备的地雷技术探测设备探测的地雷。标界区是指为了确保将平民有效地排除在外而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的区域。
- (二) 不在标界区外使用任何未装有设计并构造成在解除保险后 45 天内未能自毁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 10%的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的反车辆地雷；并且不在标界区外使用任何不具有设计并构造成与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相结合在解除保险后 120 天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 1%的后备自失能特征的反车辆地雷。
- (三) 防止将任何反车辆地雷转让给(a)除国家或受权受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方；(b)防止转让不符合本宣言所规定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标准的此种地雷，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c)防止将此种地雷转让给任何尚未宣布与本宣言所定相同的政策的国家；以及(d)防止将此种地雷转让给不提具终端用户证书的国家。

在决定采取这些步骤的国家政府尚未以更严格的做法保护平民免受这些武器潜在影响的情况下，遵循以上做法。

3. 如未来情况发生变化，并发现似有可能就一项关于反车辆地雷的议定书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每个政府拟同其他政府一道，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协调员过去五年来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再次努力争取达成一项这样的议定书。

4. 我们每个政府鼓励所有尚未宣布拟实行本宣言所列政策的国家尽快宣布此种意向。

-- -- -- -- --